

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杰赛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拟分别向中国电科五十四所、中国电科五十所、中华通信、石家庄发展投资、电科投资、桂林大为、宁波海运、华资资产、深圳安诚信、郑州祥和、上海技经及居林弟发行股份购买上述对象持有的远东通信 100%股权、中网华通 57.7436%股权、华通天畅 100%股权、电科导航 100%股权、上海协同 98.3777%股权、东盟导航 7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开始停牌。公司股票在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前最后 1 个交易日（2015 年 8 月 28 日）收盘价为 29.65 元/股，之前第 20 个交易日（2015 年 8 月 3 日）收盘价为 29.61/股，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（即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期间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 0.13%。

上述期间内，中小板综合指数（399101）累计涨幅为-9.38%。此外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（2012 年修订）》，公司属于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可参考指数为深证信息技术行业指数（399620），上述期间内，深证信息技术行业指数累计涨幅为-13.47%。

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即剔除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和深证信息技术行业指数的影响，公司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累计涨幅分别为 9.51%、13.60%，均未超过 20%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〉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签署页）

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3 月 30 日